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其中现场表决4人，董事许惠芬女士、沈同仙女士和周新宏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全面的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